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年1月6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016713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入住本市○○康復之家（下稱○○康復之家），並具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資格。嗣經○○康復之家以民國（下同）111年12月30日○字第1123001號函（下稱111年12月30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通報略以，訴願人已於 111年12月29日轉至桃園市○○護理之家（下稱○○護理之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現居住桃園市而未實際居住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 4條第6項規定不符，乃以112年1月6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016713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1年12月29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112年1月起停止相關福利補助。原處分於112年1月9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 2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月10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第 1項、第6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二、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或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

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  
第20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且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生活扶助費：……（七）遷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籍。」

臺北市政府90年 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臺北市精神護理照顧機構未符合訴願人需求，導致訴願人無法獲得有利治療照顧而遷往桃園市；訴願人係因不可抗力始前往桃園市之機構接受照顧。雖原處分機關建議訴願人至桃園市設籍並領取補助，然訴願人無法輕易在桃園市設籍，此等情形不符合客觀未實際居住本市之定義，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原核列本市低收入戶第0類資格，於111年12月29日入住○○護理之家，有訴願人 111年度低收資格審查結果畫面列印、○○康復之家 111年12月30日函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現居住桃園市，而未實際居住本市，爰自 111年12月29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並停止相關福利補助，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臺北市精神護理照顧機構未符合其需求，始前往桃園市之機構接受照顧，不符合客觀未實際居住本市之定義云云。按低收入戶，除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一定金額，且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始符合資格；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 1項、第6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原入住本市之○○康復之家，並具本市低收入戶第 0類資格。惟據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11年12月29日起入住○○護理之家而未實際居住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規定不符，爰自 111年12月29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112年1月起停止相關福利補助，並無違誤。次按補助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須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或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本件訴願人係經其家屬自行聯繫並入住○○護理之家，而非經原處分機關評估後始轉介至其他縣市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尚與前揭規定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